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安全评价常用 法律法规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安全评价常用 法律法规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康	杨富		
副主任	王浩	原淑炜		
委员	刘新昌	阴建康	刘正伟	任建国
	王如君	张延松	蒋军成	陈网桦
	王新	崔维贤	丛波	胡毅亭
	韩雪峰	陈立元	司荣军	王雷
	陈蕾	张伟		

本书编审人员

主编	任建国			
副主编	阴建康	张延松		
编者	司荣军	王如君	刘正伟	陈立元
	王雷	丛波	王新	崔维贤
	陈网桦	胡毅亭	韩雪峰	王海鹰
	蒋军成	王东武	秦文贵	樊小涛
	王磊	李润之	张安朋	郭科社
	张兰			
主审	顾建栋			
审稿	司荣军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 言

为推动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安全评价师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安全评价师》（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是在参考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编写的安全评价人员系列培训教材《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指南》《安全评价（第三版）》《安全评价文献汇编》的基础上，总结了多年来的安全评价实践经验，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安全评价师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编写。

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共包括《安全评价师（基础知识）》《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安全评价常用法律法规》5本。《安全评价师（基础知识）》《安全评价常用法律法规》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能力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各级别安全评价师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各级别安全评价师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协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教育考试指导中心等单位的有力支持与协助，特别是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为本书的编写出版提供了巨大的人力财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序

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一直在努力了解大自然、认识大自然,探索未知世界,从而发现其科学规律。科学技术遍及了人类涉足的各个领域,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学科门类、技术分支越来越细化,科技认知能力越来越深入微观的领域,科学技术已经成为了第一生产力。而20世纪兴起的原子能工程、宇宙探索工程等新科技领域,涉及了理论、材料、信息、控制、天文、地理、制造等各个方面,集成了人类几千年积累的理论知识、科技能力、工业制造之大成。要完成这些复杂、宏伟的工程目标,已经不是单靠一个学科或几个学科的几个或几十个科学家所能完成的。随着人类社会进入了多学科、多领域相互配合、综合发展的时代,系统论、控制论等现代新的科学理论和方法诞生了,而系统工程正是上一世纪人类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一项重大发展。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指导下,综合协调、管理各学科、各领域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工业制造人员围绕在一个共同的目标下,相互合作、协调一致,形成综合实力,加快了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进程。难以想象如果没有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宇宙探索、人类登月等上世纪中人类最伟大的科技创举将如何实现。

现代人类的政治、经济、社会都需要用现代科学的认知和管理手段来实现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传统的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已经不能解决现代工业生产安全问题,系统的理念应用于安全管理领域,可以大大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可靠性和有效性,为此,安全工作者建立起了安全系统的理念。

安全系统的最高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不受到伤害,物质、财产的安全状况不受到损失。安全系统的应用就是要在可能造成事故的非正常能量转移开始进行之前,做到预先了解、掌握危险源,利用各种现代技术方法,分析、计算风险转化为事故的可能性,预测其将会造成的对人的伤害或物的损失的严重程度、波及范围,进而提前采取技术性的或管理性的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或降低事故对人的伤害或物的损失程度。安全评价作为安全系统的组成部分,成为现代企业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在安全管理上的重要实际应用。

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安全评价作为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从国外引入,在我国经历了探索、起步和逐步规范发展三个阶段。在这期间,我国的安全生产科研、管理工作,对安全评价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手段的认识,走过了从完全陌生到简单应用,直至探索发展并大面积实践应用的艰难道路。随着安全评价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安全评价已成为安全生产许可工作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环节,安全评价机构正在逐步成为联系政府部门与生产经营单位的桥梁与纽带,安全评价技术队伍成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支重要技术力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中的预防工作有了充分的技术支持,也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目标的实现成为了可能。这也是对以往安全生产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成功地引入社会各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来。

原劳动部于 1988 年以“劳部发 48 号”文件首次提出了对建设项目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要求。1996 年至 1998 年间,原劳动部先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第 3 号令)《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第 10 号令)《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第 11 号令),制订部颁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导则》(LD/T106—1998),组织编写并出版了培训教材《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指南》,对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进行了必要的规范。1998 年政府机构改革后,该项工作职能转交原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1999 年原国家经贸委发布了《关于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进行资格认可的通知》,2002 年至 200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先后颁发《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和《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局令第 13 号),进一步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管理。

2002 年以后,《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评价对事故预防的作用,确定了安全评价的法律地位,使安全评价成为了一项法定工作,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许可也成为国家批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 16 项行政许可项目之一。

截止到 2008 年 6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共审批 165 家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和 500 家左右的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在全国开展工作。业务范围涉及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等高危险性行业在内的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和领域,促进了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持力量。

安全评价从业队伍伴随着安全评价工作的开展,逐步成长壮大起来,经过多年理论研究与实践发展,吸引了许多安全科技优秀人才和具有经济、专业技术实力的机构加入到这

支队伍中，通过严格的专业培训、考试制度，既培养、选拔出了安全评价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又有效地支撑起了安全评价机构行政许可制度的实施。随着安全评价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安全评价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已有一万八千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安全评价人员资格证书”并登记从业。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授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对提高企业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帮助企业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007年4月，为促进安全评价人员依法从业和规范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实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经过专家研究、论证后认为：建立并实施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条件已经成熟，且具备了较为坚实的技术基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按照新职业评审标准和程序，经过专家论证，2007年11月22日，安全评价师正式被批准成为我国新的社会职业；2008年2月29日正式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安全评价师》（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标志着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开始实施，安全评价工作法制化进程又迈出重要的一步。

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是随着我国安全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从业人员不断扩大、安全评价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的认可后确立的。这项职业资格制度既顺应了安全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发展的需要，又符合《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对充分发挥安全评价从业人员、评价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和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为保障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顺利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相互配合，经商议确定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在以往三次修订的《安全评价》培训教材基础上，结合多年来实践经验，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培训教材开发的要求，依据《标准》规定的内容，重新编制出版了这套专业化的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紧贴《标准》要求，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安全评价师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编写；正确引导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促进专业能力水平的提高，推动安全评价工作的健康发展。

目前，安全评价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中还存在着许多亟待完善之处。安全评价技术队伍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服务质量与实际需要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社会对此项工作还抱有殷切的希望，这些都需要广大的安全评价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以“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与时俱进,努力研究、探索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改进技术服务质量,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观念。只有这样,安全评价才会有更加强大的生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我国的安全生产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12月5日

。臨摹本姓的(型)長了音且。癩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 1 章 安全评价法律基础知识	(1)
第 1 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主要内容	(1)
第 2 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13)
第 3 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8)
第 2 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25)
第 1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
第 2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8)
第 3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2)
第 4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4)
第 5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64)
第 6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8)
第 7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2)
第 8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75)
第 3 章 安全评价相关行政法规	(78)
第 1 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78)
第 2 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3)
第 3 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92)
第 4 节 工伤保险条例	(106)
第 5 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0)
第 6 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20)

第7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29)
第4章 安全评价相关文件	(132)
第1节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登记管理规则	(132)
第2节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34)
第3节 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管理规则	(139)
第4节 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师自律公约	(142)
第5章 安全评价相关标准、导则	(146)
第1节 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标准	(146)
第2节 安全评价通则	(154)
第3节 安全预评价导则	(165)
第4节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168)
参考文献	(173)

安全评价法律基础知识

第 1 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并将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自行消亡。成文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这些法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国际条约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以成文法为主。

（二）法律规范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极为先进和极端复杂的情况下,没有技术规范就不可能进行生产,违反技术规范就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如导致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事故。因此,国家往往把遵守技术规范规定为法律义务,从而成为法律规范。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法律规范可以规定有关人员负有遵守和执行技术规范的义务,并确定违反技术规范的法律责任,技术规范则成为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具体内容。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有明显的区别:

1.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

2. 法律规范具有阶级性

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3. 法律规范具有特定的形式

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 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

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出现的,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和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法律规范这三个组成部分密切联系并不可缺少,既可以把各个部分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

(三)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因此,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统治阶级及其成员都要遵守法律规定,这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要求。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法的内容。如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必然要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阶级的本质,满足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3. 意志内容的社会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仅是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为限)。因为统治阶级不能脱离被统治阶级而孤立存在,所以法的意志内容也要考虑其他社会集团的利益。但法不是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社会规范,它是一种国家意志。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于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示的法律体现。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四)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1. 关于人的效力

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各国立法原则不同,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也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侨居法院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二是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也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三是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法律。

2. 关于地域的效力

这是指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即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确定法对人的效力,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之外,一般都在全国有效。二是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三是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3. 关于时间的效力

这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二是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三是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法的时间效力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如我国《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就有溯及既往的特别规定。

(五)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它与法律制裁相联系。法律制裁是指依据法律对违法者采取的惩罚措施。国家公职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或者作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并具备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则应当承担其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国家依法给予其法律制裁。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制裁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追究法律责任,实施法律制裁,只能由法定的国家机关实行,具有国家强制性。按照违法的性质、程度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六) 法的特征

法所表现的意志首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又不单纯是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

禁止做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发生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社会规范很多,诸如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法与上述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表现在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制定或者认可,即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其他社会组织均无权制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法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订经济特区法规,民族自治地区有权制定和修订民族自治法规;国务院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有权制定和修订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政府规章等。

2. 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制定法的程序主要包括法的草案的提出、讨论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施行,而每个立法程序中又包括很多程序,如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修改草案等。如法律制定的程序包括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或者国务院提出法律议案或者法律草案;国务院提出的法律草案需要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须经常委会三次审议(所谓“三读”)后方能付诸表决是否通过;通过的法律草案正式成为法律,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予以公布施行。法的制定程序之所以严格,是为了保证法的制定能够充分反映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意愿,是为了体现法的严肃性、权威性,是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并实现立法工作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总之,法的制定的程序既不能违反,也不能舍弃。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既是国家意志,又需要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法具有不可抗拒性。法的这个特征是其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这也是法的特殊性之所在。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国家强制力是法本身具有的一种属性,但法本身的属性与它的获得实现的方式,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法本身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才有可能在必要的时候通过国家的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法的实现并不都是通过国家强制措施,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依靠强制措施,而是依靠人民群众自觉的遵守和执行。一般是在法律实现过程中遇到阻碍或者被破坏的情况下,才通过国家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如某些企业或者公民拒绝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作出法律

禁止的行为时,执法机关才通过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实施处罚等方式使法律得以实施。但是无论法的实现方式如何,作为法律规范都具有必须履行和不可违反的性质,如果违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法的这个特征,集中表明了法与国家的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没有国家,法既不能形成,也不能取得一体遵行的效力。一个阶级如果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能将自己的意志体现为法并获得实施。

既然法是一种意识形态,那么人们的法律意识的强弱则对法的制定和执行、遵守法的自觉性乃至法制建设都至关重要。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态度的总和。它表现为探索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的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同人们的世界观、道德伦理观等有密切关系,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统治阶级内部的各阶层、各集团乃至个人所处的具体地位不同及其他原因,其法律意识也不尽相同,但在基本点上都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直接指导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

无产阶级法律意识是无产阶级意识的组成部分,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之后,无产阶级法律意识成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基本内容是要求建立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尊严。所以,无产阶级法律意识对指导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对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健全、巩固和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之一在于,它是一种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主要目的的行为规范。法律意义上的“人”,是指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社会组织。法律通过确定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社会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来调整他们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制裁违法行为和违法者,建立规范的法律秩序,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规范实际就是一种人与人关系的行为规则。

(七)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有不同标准,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划分的类别不同。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

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2.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

法应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特殊地位和属性,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如我国宪法就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关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因此宪法成为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宪法被称为“母法”“最高法”。但是宪法只规定立法原则,并不直接规定具体的行为规范,所以它不能代替普通法律。二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三是宪法的制定与修改有特别程序。我国宪法草案是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四是宪法的解释、监督均有特别规定。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

(2) 法律。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行政规章。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行政法规泛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法令,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令,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法规。狭义的行政法规专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通常为条例、规定、办法、决定等。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具有约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权的产物,它对一切国家行政机关都有约束力,都必须执行。其他所有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措施均不得与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行政措施不得与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二是具有约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范围内享有一定的权利,或者